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認購新股份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同意分兩批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合共333,6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5,08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74,73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撥付潛在收購所需資金。

認購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3%，並佔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76%。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Cit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按本公司獲得之資料所示，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認購

### 認購股份

合共333,68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3%，並佔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76%。

### 認購價

認購價0.22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19.64%；及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7港元折讓約15.73%。

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公平磋商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首次認購

認購方須根據首次認購按認購價認購150,000,000股首次認購股份。

### 第二次認購

認購方須於認購期按認購價認購183,680,000股第二次認購股份。認購期自首次認購完成當日起至首次認購完成起計第30日(包括該日)止。

333,680,000股新股份之總面值為8,342,000港元。

## 一般授權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下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已宣派股息之權利)予以發行，並將於發行日期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認購之條件

首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認購協議並無規定任何一方豁免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除先前違反協議外，股份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首次認購

預期首次認購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 完成第二次認購

待認購方提供認購通知及就認購股份取得上市批准後，預期第二次認購於本公司接獲認購通知後不多於10個營業日之日完成。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首次認購股份後但於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前；及(iii)緊隨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首次認購股份 後但於發行 第二次認購股份前		緊隨發行所有 認購股份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韓慶雲	27,234,246	1.09	27,234,246	1.03	27,234,246	0.96
環球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100,000,000	4.00	100,000,000	3.77	100,000,000	3.53
認購方(附註2)	—	—	150,000,000	5.65	333,680,000	11.76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u>2,375,377,676</u>	<u>94.91</u>	<u>2,375,377,676</u>	<u>89.55</u>	<u>2,375,377,676</u>	<u>83.75</u>
總計	<u>2,502,611,922</u>	<u>100.00</u>	<u>2,652,611,922</u>	<u>100.00</u>	<u>2,836,291,922</u>	<u>100.00</u>

附註：

- (1) 環球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好倉)及100,000,000股股份(淡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韓慶雲先生全資擁有。
- (2) 緊隨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進行認購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提供良機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有利於其日後發展。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5,08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73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撥付潛在收購所需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224港元。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藉發行股份籌集任何資金。

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79,640,000港元，當中47,88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之物業以作出租之用，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公佈有關事項，另31,76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其他健康產品以及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認購」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首次認購股份；
「首次認購股份」	指	150,000,000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發售章程之主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次認購」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第二次認購股份；
「第二次認購股份」	指	183,68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Cit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	指	首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

「認購期」	指	由首次認購完成當日起(包括該日)至首次認購完成日期後3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333,68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韓慶雲先生；執行董事張文先生、劉敏先生、陳信義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靜華女士、黃達仁先生、鄧志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